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簡歷	18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摘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葉惠舒女士
王清漳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鍾卓敏先生
蔣尚信先生

主要辦事處

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4樓14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
10樓

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4樓及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eecmedia/index.htm
www.seec-media.com.hk

股份代號

205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平面媒體廣告業務面對持續艱難及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然而，由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行業及經營環境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廣告業務表現有所提升。

年內，提供廣告服務、舉辦會議和活動之收入約為253,0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21,300,000港元增加約14.3%。年內，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約為13,7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7,900,000港元減少約23.5%。

證券經紀

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透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預期本集團可從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中獲益。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證券經紀業務之利息收入合共約3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7%。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此外，鑒於年內香港投資者信心不足，本集團已採納靈活的市場策略以增加客戶數量。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擬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開始經營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1,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

電子商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收購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兩間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收購與一項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一個網站及域名全部相關權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貢獻收入約10,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

展望及前景

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開通以及相關監管制度的持續改善，預期金融市場將有所增強，而香港的市場信心及動力將有所回升。此外，香港已獲批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成員。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包括現有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將從該等近期發展中獲益。展望未來，預期香港股本集資市場及金融業務將持續暢旺。除本集團廣告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主要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及強化上述金融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預期日後本集團由金融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貢獻的收益比重將會提升。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的鼎力支持，同時亦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的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我們將致力實現長期增長及回饋股東。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廣告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最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舉辦會議和活動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總額為約266,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9,200,000港元增加約11.5%。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行業及經營環境改善而對本集團廣告業務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800,000港元）、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00,000港元）及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54.6%，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3.8%。本年度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收入顯著上升及因(i)二零一六年內獨家代理權已悉數減值及撤銷而導致並無於銷售成本中計入獨家代理權攤銷及(ii)於去年終止若干虧損雜誌合約後成本減少而導致銷售成本溫和增加。此外，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所貢獻毛利率均大幅高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所貢獻者。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分別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已變現虧損約6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約77,100,000港元）及約9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重大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乃本集團所持有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市價的大幅下跌所導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盈虧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約1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0,5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約2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12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約111,900,000港元增加約9.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證券經紀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的推廣、營銷及業務發展上投入了更多努力。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之約73,400,000港元增加約31.3%至二零一七年之約96,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以下各項因素共同導致：(i)發展及經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展之新業務（即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產生之額外行政開支；(ii)本年度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支出約14,700,000港元；及(iii)與本年度內授出及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3,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溢利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200,000港元）。本年度內錄得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中國合營公司之經營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而導致合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虧損約5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600,000港元）。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漢華股份市價下跌而導致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約24,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15.6倍至約25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內確認重大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較二零一六年之約2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約53,4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約24,8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七年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之用途已由原先分配用於營運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之用途由原先分配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第1類公司」）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董事會不時審核第1類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評估所涉及的現有配售及包銷活動、來自客戶的潛在商機及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

董事會知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不太活躍且遠低於本公司於售股章程日期之預期。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自其客戶及潛在客戶尋求潛在配售及包銷商機。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僅曾擔任其兩名客戶之包銷商／分包銷商。於該期間，除該兩項包銷活動外，第1類公司並無自客戶或其他潛在客戶處物色到其他包銷活動。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相關規定之充足流動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第1類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仍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進行營運且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有關流動資金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售股章程及 該等公告 所述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本年報 日期所得 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詳情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65,000	265,000	-	用作第1類公司之注資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之公司	30,000	-	30,000	-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 營運之公司	124,000	119,600	4,400	用作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 營運之公司之代價及可退回按金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00,000	100,000	-	用作擬定用途
	519,000	484,600	34,400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Fame Group Limit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為 24,000,000 港元收購 Pinnacle China Group Limited（「Pinnacle Chin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innacle China 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innacle China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innacle China 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貨品。代價以現金支付。Pinnacle China 集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 50,4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07,600,000 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5% 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兩大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 股份數目	股票佔已 發行股本 總額之比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比例	投資之 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QIH」)	68,700,000	3.04%	7,145	0.75%	24,801	-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	74,000,000	2.70%	28,860	3.02%	19,240	-
			36,005		44,041	-

QIH主要從事製作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6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約77,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於QIH和中國錢包之公平值虧損分別約24,8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9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於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74,900,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69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35,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虧損約251,9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27.6%（二零一六年：約2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約2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300,000港元）。借貸按年利率8%之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六年：按年利率8%之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為13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9,2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800,000港元）以擔保應付保證金約2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300,000港元），該應付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借貸。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00	9,4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84	6,079
	22,284	15,559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的承擔，該等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40	22,7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0	4,680
	4,680	27,42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運營一家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承擔為6,000,000港元。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時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自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取得之定息借款約2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300,000港元），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42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456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舊購股權計劃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37,200,000份（二零一六年：無）可合共認購最多637,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約637,200,000股，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年報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373,545,516股股份約10.00%。

於本公司發佈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約1,851,000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85,361,358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6,373,545,516股股份的約0.03%及1.34%。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之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將為本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帶來信任及信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有關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且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須於切實可行時及時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向全體董事送交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

本公司同意應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高效且快速的管理層決策。

(2) 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E.1.2條

董事會當前並未委任任何董事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於今後的例行會議中檢討當前的狀況。

(3)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4)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惠舒女士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該守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及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之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董事會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權。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項。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亮先生、李曦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智鴻先生、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完全獨立身份。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董事為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必要技能及合適經驗，並認為現時之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當前營運所需。然而，本公司認同並深信透過多元化董事會提高其表現質素之裨益。本公司已引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

董事會約每季舉行一次全體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季之全體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有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李亮先生	4/4
李曦先生	3/4
章知方先生	0/4
周洪濤先生	1/4
羅智鴻先生	4/4
葉惠舒女士	3/4
王清漳先生	4/4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持續作出知情及有價值的貢獻。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並未委任任何董事為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直至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主席為羅智鴻先生，而成員為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慣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該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有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羅智鴻先生	2/2
葉惠舒女士	2/2
王清漳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委員會成員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有關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的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作出最後決定。

董事薪酬按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或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持續服務本集團之長期獎勵或報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羅智鴻先生、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清漳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委員會成員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建議變動之推薦意見。

「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在計及董事會多元化要素時，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一次會議，有羅智鴻先生、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出席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載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採納的方法。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資及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與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別需求相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根據經選定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董事會努力確保其實現支持其業務策略落實及使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視角的恰當平衡。董事會已就政策的實施設定可量度的目標（就性別、技能及經驗而言）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的適當性及釐清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將不時酌情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當前成員組成在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具備多元性。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根據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以現金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作出分派。股息僅可以相關法律許可的本公司可分配溢利進行派付。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總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職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相關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處理議事程序，並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聯席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有效向董事會定期匯報檢討結果。董事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有關財政、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認為其屬有效充足。本集團已授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執行該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定期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設計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確保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就不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原因在於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亦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

除在本集團內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外，外聘核數師的法定核數工作內容亦包括評估若干重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有效。倘屬適當，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會被加以採納，而本公司將相應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在評估外聘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相關經驗、表現、客觀性及獨立性。

提供非核數服務

在確定外聘核數師是否應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時，所考慮的主要原則如下：

- (i) 核數師不應審核其自身事務所的工作；
- (ii) 核數師不應作出管理決策；
- (iii) 核數師的獨立性不應受到損害；及
- (iv) 服務質量。

倘存在可能被認為與外聘核數師的職責相衝突的服務，則不論所涉金額數目，相關委聘均須自審核委員會獲得事先批准。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約為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50,000港元）及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如持股量佔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以書面文件提出要求，則董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列明的任何事務；且有關會議須於該等要求提交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召開。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如股東希望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出任董事職位，該股東可就此把書面通知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會。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其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要求的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由該人士簽署以表明願意接受被推選。

根據細則第85條，發出相關通知的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且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倘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須按照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並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列載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並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股東大會之投票及通告

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一概以投票方式進行。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營業日（不含首尾兩日）寄送予股東，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不含首尾兩日）寄送予股東。

根據細則第59條，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不含首尾兩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不含首尾兩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不含首尾兩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不含首尾兩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有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期限之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及時的溝通，是維持現有投資者信心並吸納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董事會持續高度重視與現有和潛在股東及投資者的積極溝通。本公司及其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是向股東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通告。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為股東與本公司交流意見提供了平台及機會。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時間，即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存續之日期）生效之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34歲，於金融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曦先生，43歲，於投資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章知方先生，64歲，擁有多多年投資及業務策劃經驗。章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該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專業碩士學位。彼赴發美國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際商務法律及政策專業碩士學位。章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周洪濤先生，40歲，於投資及傳媒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周先生現於中國的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一家位於上海的房地產投資公司。周先生曾任北京方正集團之高級投資經理，擅長於資訊科技及傳媒相關之投資。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34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10年經驗。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現時為智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惠舒女士，31歲，於市場推廣及貿易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獲頒人力組織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通訊與新媒體文學碩士學位。葉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葉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清漳先生，55歲，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並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彼從事就專攻化工及產品製造之電子行業提供諮詢，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新加坡、德國、法國及巴西擁有客戶基礎。彼目前為一間私營公司匯景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彼於若干位於香港之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交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以及香港之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39。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之展望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之「董事報告」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後，並無須予以披露的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積極回應社會發展的大方向，努力面對環境與社會責任的訴求，加強集團及員工對環境與社會的意識，並積極參與環境與社會的議題。為更好地保護自然資源，我們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採取各種節能、減廢、減耗措施及提倡使用環保產品。在社會議題上，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和人才的培育，為員工建立一個安全、廉潔、有社會承擔的工作環境。與此同時，我們樂於把我們的理念與持份者交流與分享。通過這些方法的踐行，本集團在環境與社會方面取得可喜的效果。

有關本集團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細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以單獨報告呈列，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刊載於第90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6。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賬	429,374	429,374
購股權儲備	3,058	10,278
累計虧損	(400,017)	(252,060)
	32,415	187,59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6%及11%。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之總銷售額少於年內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葉惠舒女士
王清漳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李曦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之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截至其輪席告退為止。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
章知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1

附註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6,373,545,516股股份計算。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條，董事會及各名董事均有權就執行其各自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或與其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時因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可能與任何董事欺詐或失信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百分比	(%)
Ni Songhua	實益擁有人	576,300,000	9.04	

附註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6,373,545,516股股份計算。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貢獻、資格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計劃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出租方」）訂立為期24個月的租賃協議（「租約」）。租約乃作辦公用途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43,000元（相當於約4,455,000港元）。

章知方先生（本公司董事及訂立租約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波明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均為訂立租約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三名人士」），透過彼等於出租方控股公司的持股及擔任董事職位，可共同控制控股公司並可於出租方擁有控股權益。於此情況下，出租方可構成三名人士的聯繫人。租約可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所依據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開展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的相關事實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所依據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位於中國的商業辦公物業（「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5,000港元）（不計中國相關增值稅）。買方為北京聯辦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買方」），而三名人士透過於買方控股公司的持股及擔任董事職位，可共同控制控股公司並可於買方擁有控股權益。於此情況下，買方可構成三名人士的聯繫人。出售事項可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完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嚴重不合規而對其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董事會認同僱員是為本集團的未來成功貢獻力量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並挽留僱員。此外，董事會亦定期檢討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調整，務求遵循現行市場慣例。

董事會同時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其對本集團實現長期目標至關重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公司與我們的業務夥伴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董事認為，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本集團若干公司重續廣告牌照、續簽與若干雜誌的獨家廣告權、增加任何新的獨家廣告合約等事項為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非董事會所能控制，且倚賴於未來重續時的適用法規及情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34披露。除上文所列者外，亦可能存在董事會未知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29至89頁所載之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屬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及據此形成專業意見時予以解決，然而吾等概不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評估商譽的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24,000,000港元，已分配至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貨品（「賺取現金單位」）。

為評估減值，貴集團已委任獨立外部估值師，對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該金額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確定。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的估值需要運用重要管理判斷。

吾等認為商譽的減值屬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曾就得出賺取現金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重要判斷來確定關鍵假設（包括未來收入、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於管理層對賺取現金單位之應收款項進行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企業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了Pinnacle China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innacle China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000,000港元。代價已以現金支付。Pinnacle China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貨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吾等認為企業收購屬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曾就購買價分配（即客戶關係、專有技術及商譽的其餘餘額）運用重要判斷，且需要作特殊的會計處理。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解決該等事項

吾等評估商譽減值的主要審核程序如下：

-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 吾等獲得由管理層編製及批准賺取現金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
- 吾等與管理層及貴公司聘請的獨立外部估值師就達致預測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進行討論，以了解該等假設及方法是否合理；
- 吾等抽樣檢查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可信度；及
- 吾等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並考慮其經驗及資質。

吾等對企業收購採取的主要審核程序如下：

- 吾等核查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並向管理層查詢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的釐定基準以及對有關支持資料進行測試；
- 吾等測試購買價的分配情況，就此，吾等尤為關注Pinnacle China集團的資產淨額及無形資產的估值。吾等尤為關注相關公平值調整；
- 吾等與管理層及貴公司聘請的獨立外部估值師就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時達致預測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進行討論，以了解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吾等抽樣檢查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可信度；
- 吾等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並考慮其經驗及資質；及
- 吾等測試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告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概不就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於閱覽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嚴重不符，或吾等於審核中獲得之知識或其他內容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就該事實作出報告。吾等就此方面無事可報。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經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令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惟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現實之備選方案則作別論。

管治負責人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的在於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及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程度之保證，但並非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某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保證。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且於個別或整體情況下如合理預期其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屬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疏忽、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監控，故由欺詐所導致之未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由錯誤所導致者。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此並非旨在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是否存在某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事件或情況作出結論。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有關披露如不充足，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達致公平呈列之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取得有關本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財務資料之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就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負責人溝通有關（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事件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管治負責人提交一份聲明，表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及於適當情況下之相關保障措施。

從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並將其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該等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吾等釐定某一事項不應於吾等之報告中作出溝通，原因為此舉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將合理預期超過作出有關溝通所帶來之公眾利益裨益。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蕭俊武，其執業證書編號為P05898。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319,132	267,594
銷售成本		(144,937)	(123,513)
毛利		174,195	144,081
其他收入	7	3,116	8,631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	15	-	(5,848)
商譽減值虧損	17	-	(37,603)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63,753)	77,054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96,039)	(10,419)
其他盈虧	8	13,711	14,0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560)	(111,932)
行政開支		(96,391)	(73,39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8	539	11,2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	(53,413)	(25,60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20	11,895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0	(24,843)	-
融資成本	9	(1,799)	(1,589)
除稅前虧損	10	(255,342)	(11,398)
稅項	12	3,406	(4,948)
年內虧損		(251,936)	(16,34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166	(9,74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533	1,34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60	(274)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3,436)	-
		4,523	(8,6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47,413)	(25,018)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1,707)	(15,200)
非控股權益		(229)	(1,146)
		(251,936)	(16,346)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6,757)	(23,872)
非控股權益		(656)	(1,146)
		(247,413)	(25,018)
每股虧損(港仙)	13		
基本		(3.95)	(0.24)
攤薄		(3.95)	(0.2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9,322	32,096
獨家代理權	15	-	-
其他無形資產	16	68,602	28,085
商譽	17	24,091	10,33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41,520	40,448
可供出售投資	19	33,000	35,7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63,000	132,53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1	12,271	-
已付按金	22	24,000	45,600
		275,806	324,803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23	258,111	170,372
應收貸款	24	173,406	119,0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15,337	6,99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	34,246	35,079
持作買賣投資	26	50,352	207,60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7	15,359	6,627
銀行結餘(總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31,791	339,171
		678,602	884,94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8	34,793	19,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9	131,074	145,01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1	6,330	1,8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48,357	71,796
借貸	30	21,893	23,269
應付稅項		14,742	4,369
		257,189	265,807
流動資產淨值		421,413	619,1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7,219	943,9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6,112	8,476
資產淨值		691,107	935,4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637,354	637,354
儲備		45,248	288,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2,602	926,301
非控股權益	39	8,505	9,161
權益總額		691,107	935,462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9頁至第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曦
董事

李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637,354	13,092	429,374	8,407	43,295	20,631	10,278	(211,935)	950,496	(5,016)	945,480
年內虧損	-	-	-	-	-	-	-	(15,200)	(15,200)	(1,146)	(16,346)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066)	-	-	-	(10,066)	323	(9,74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1,345	-	-	-	1,345	-	1,3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74)	-	-	(274)	-	(27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8,721)	(274)	-	(15,200)	(24,195)	(823)	(25,01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354	13,092	429,374	8,407	34,574	20,357	10,278	(227,135)	926,301	9,161	935,462
年內虧損	-	-	-	-	-	-	-	(251,707)	(251,707)	(229)	(251,936)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593	-	-	-	7,593	(427)	7,16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533	-	-	-	533	-	5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60	-	-	260	-	260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	(3,436)	-	-	(3,436)	-	(3,4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8,126	(3,176)	-	(251,707)	(246,757)	(656)	(247,413)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3,058	-	3,058	-	3,058
購股權失效	-	-	-	-	-	-	(10,278)	10,278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354	13,092	429,374	8,407	42,700	17,181	3,058	(468,564)	682,602	8,505	691,107

附註 a：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除非儲備額已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除稅後溢利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此等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以外之用途，且在若干情況下未經擁有人事先批准不得用作股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55,342)	(11,398)
因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銀行利息及其他利息收入	(946)	(3,541)
利息支出	1,779	1,58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57	4,157
獨家代理權攤銷	-	1,8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699	1,107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	-	5,848
商譽減值虧損	-	37,603
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5,11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4,843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83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539)	(11,210)
撤銷合營企業之收益	-	(5,3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4,291)	(40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1,89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760)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96,039	10,41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3,753	(77,0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3,413	25,60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05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532)	(18,498)
應收款項增加	(83,179)	(79,60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3,559)	(25,68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增加	(8,732)	(6,62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421	(3,13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24,168)	11,293
預收款項減少	-	(86)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8,766)	(84,89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6,225	16,630
經營所用現金	(132,290)	(190,602)
已付所得稅	179	(8,80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2,111)	(199,4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11,858)	6,74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655)	(3,11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5,024)	-
應收貸款增加	(54,311)	(99,800)
已收利息	946	3,5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所得款項	51,285	6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8,800	-
(向關連公司墊款)關連公司還款	(7,579)	3,14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5,7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24,000)	(33,856)
已付按金	-	(45,60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8,396)	(184,004)
融資業務		
借貸所得款項	(1,376)	23,269
償還借貸	-	(35,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8,210)	62,508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90,188)
已付利息	(1,779)	(1,58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44,863	9,07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5,000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6,502)	(16,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7,009)	(400,33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171	746,744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9,629	(7,23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91	339,17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91	339,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可按透過公允值計入損益（「透過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款項，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就於有關報告期確認之收益時間及金額而言，本集團仍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屬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更詳盡披露。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22,30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如下列會計政策中所載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物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計及該等特點，本集團亦會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之特點。除了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以與公平值相若（但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否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為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佳及最有效方式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另一將會以最佳及最有效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的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承擔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於收購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高於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收購日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入賬。

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於商譽中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逾自收購日起一年）獲得的有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及狀況的新增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視乎該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受益之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經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於報告期末前對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確認的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數額（或本集團監察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組別內的任何賺取現金單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所涉及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協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它僅於有關業務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所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的變動不予入賬，惟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者除外。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分佔其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於其法律或建設性責任下或須代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範圍下，確認額外之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當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其於上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按於出售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該公平值視作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就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相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所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如果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廣告服務收入於出版相關廣告時確認。來自本集團擁有專有權作為廣告代理之若干雜誌之廣告服務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特許人之回佣）計量。雜誌社主辦會議及活動所賺取之廣告服務收入於會議和活動舉行時確認。

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即運用有關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收入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貼現。

書籍及雜誌以及高科技產品銷售收入於交付日期扣除可能退回之賣剩書籍及書刊估計撥備後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益，根據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為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樓宇) 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就折舊作出之確認, 乃以直線法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 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後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視作其成本) 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所依據之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後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 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 (倘合適)。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 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 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計入淨損益外,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為 (i) 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一部份); (ii) 持作買賣; 或 (iii) 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資產於以下情形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財務資產; 或
- 於初步確認時, 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 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 而重新計量導致的盈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和虧損」內。釐定公平值的方式於附註34載述。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 (a) 貸款及應收款項或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惟確認利息並非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外) 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及有關債務出現財務困難情況。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該等減值虧損不可於此後期間撥回 (見以下會計政策)。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 (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 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 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及借貸, 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 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 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 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 (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個賺取現金單位，否則該等資產會分配至可為其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賺取現金單位。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 (或賺取現金單位) 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 (或該賺取現金單位) 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隨後基於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適用)、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三者之最高者。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 (或該賺取現金單位) 會增加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項資產 (或該賺取現金單位) 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除非其他系統方法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除非其他系統方法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溢利，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當前稅務負債根據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臨時差額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存在可使用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若臨時差額由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臨時差額乃由商譽之初步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此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轉回。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可能有足夠之可使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且該等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轉回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相應進行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恢復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倘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而產生時，稅務影響則包括在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換算。

本公司及其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如有）均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換算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一項業務時所產生之可確定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適用歷史成本呈報。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諸於該等資產之成本上，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由於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已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之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未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授出日期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若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或會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之資產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已獲分配或歸屬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須對預期將自賺取現金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約24,0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337,000港元），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約37,603,000港元）。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17。

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已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以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如適用））貼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狀況的變化而向下修訂，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賬面值分別為約258,111,000港元及約173,4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0,372,000港元及約119,095,000港元）。

5. 收入

收入是指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佣金及經紀收入、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證券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銷售高科技產品之發票總值。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廣告服務收入	252,984	221,256
銷售書籍及雜誌	13,716	17,929
佣金及經紀收入	12,970	17,023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17,991	6,72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1,241	2,639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	5,687	2,018
銷售高科技產品	4,543	-
	319,132	267,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整理。年內，本集團有五個營運及報告分部（二零一六年：五個），分別為：(a) 提供廣告服務之廣告服務收入及舉辦會議和活動；(b) 銷售書籍及雜誌；(c)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d)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及(e) 放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及銷售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52,984	13,716	30,961	10,230	11,241	319,132
業績						
分部溢利	3,809	2,362	3,573	3,263	11,241	24,248
其他收入						3,116
其他盈虧						13,711
未分配行政費用						(69,004)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5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3,41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1,89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4,843)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63,75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96,039)
融資成本						(1,799)
除稅前虧損						(255,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及銷售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21,256	17,929	23,752	2,018	2,639	267,594
業績						
分部溢利 / (虧損)	5,589	(1,118)	96	1,287	2,639	8,493
其他收入						8,631
其他盈虧						14,016
未分配行政費用						(49,740)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1,2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5,603)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						(5,848)
商譽減值虧損						(37,603)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77,054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0,419)
融資成本						(1,589)
除稅前虧損						(11,398)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32	-	676	-	-	949	3,6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14,699	-	-	14,699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2,053	(79)	-	-	-	-	1,974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	-	-	-	63,753	63,753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	-	-	-	96,039	96,03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	53,413	53,41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	-	(539)	(53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	-	-	(11,895)	(11,89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	-	-	-	24,843	24,843
利息收入	-	-	-	-	-	(946)	(946)
利息開支	-	-	-	-	-	1,799	1,7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50	-	478	-	-	929	4,157
獨家代理權攤銷	1,898	-	-	-	-	-	1,8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1,107	-	-	1,107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2,508	(229)	-	-	-	-	2,279
獨家代理權之減值虧損	5,848	-	-	-	-	-	5,84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7,603	-	-	-	-	-	37,60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	-	-	-	10,419	10,419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	-	-	-	(77,054)	(77,05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	25,603	25,60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	-	(11,210)	(11,210)
利息收入	-	-	-	-	-	(2,769)	(2,769)
利息開支	-	-	261	-	-	1,328	1,589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276,931	239,185	76,343	57,490
香港	42,201	28,409	25,672	13,028
	319,132	267,594	102,015	70,51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或放債分部之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46	2,769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雜誌刊號費	1,309	1,339
其他雜項收入	196	515
政府補貼	112	172
租金收入	-	2,924
淘寶客戶服務收入	-	140
其他	553	772
	3,116	8,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盈虧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回)撥備	1,974	(2,2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315)	10,4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4,292	4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760	-
合營企業撤銷登記之收益	-	5,397
	13,711	14,016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799	1,589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780	6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68,999	61,6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11	7,682
	76,710	69,3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57	4,157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1,8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699	1,107
	18,356	7,16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356	7,162
按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16,679	23,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王波明 (附註a)	-	-	-	-	-	212	-	212
- 章知方先生	-	-	-	-	-	-	-	-
- 戴小京先生 (附註b)	-	-	-	-	-	119	40	159
- 周洪濤先生	120	-	-	120	60	-	-	60
- 李亮先生	-	1,235	18	1,253	-	1,235	18	1,253
- 李曦先生	300	-	-	300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智鴻先生	120	-	-	120	120	-	-	120
- 葉惠舒女士	120	-	-	120	120	-	-	120
- 丁宇澄先生 (附註b)	-	-	-	-	60	-	-	60
- 王清漳先生 (附註c)	96	-	-	96	43	-	-	43
	756	1,235	18	2,009	703	1,566	58	2,327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通常為有關該等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所提供之其他服務之薪酬。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薪金乃主要關於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之服務。而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金乃主要與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王波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前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支付彼出任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章知方先生已放棄其薪酬。

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收入最高人士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收入最高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67	2,3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8	399
	3,795	2,746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金額之間：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或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酌情花紅或獎勵。於該兩個年度，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77	954
— 香港利得稅	711	248
遞延稅項	(4,894)	3,746
	(3,406)	4,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5,342)	(11,398)
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63,836)	(2,84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98)	(18,128)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848	12,37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249	17,15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93)	(840)
不同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	124	(2,762)
	(3,406)	4,948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1,707)	(15,20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73,545,516	6,373,545,516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253	13,548	14,304	2,210	15,531	83,846
匯兌調整	(2,465)	(714)	(906)	(388)	(1,345)	(5,818)
添置	-	1,341	1,022	199	553	3,115
出售	-	-	(211)	-	(2,287)	(2,4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88	14,175	14,209	2,021	12,452	78,645
匯兌調整	1,262	-	1,045	115	877	3,299
添置	-	463	4,410	153	1,629	6,655
出售	(37,050)	(10,364)	(2,944)	(18)	(561)	(50,9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74	16,720	2,271	14,397	37,6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91	11,833	12,136	1,213	13,448	48,321
匯兌調整	(624)	(554)	(623)	(501)	(1,362)	(3,664)
年度撥備	1,132	1,127	638	369	891	4,157
於出售時對銷	-	-	(201)	-	(2,064)	(2,2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9	12,406	11,950	1,081	10,913	46,549
匯兌調整	360	-	772	147	798	2,077
年度撥備	98	1,298	946	406	909	3,657
於出售時對銷	(10,657)	(10,364)	(2,766)	(16)	(140)	(23,94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40	10,902	1,618	12,480	28,3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4	5,818	653	1,917	9,3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89	1,769	2,259	940	1,539	32,096

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三十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三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汽車	四至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十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電腦及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八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獨家代理權

	獨家代理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8,611
匯兌調整	(10,0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8,524
匯兌調整	10,4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9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1,855
攤銷開支	1,898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5,848
匯兌調整	(11,0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8,524
匯兌調整	10,4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9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在若干雜誌上作廣告之獨家代理權按其介乎十二至二十年之合約年期攤銷。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之獨家代理權進行減值檢討。獨家代理權已分配至廣告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廣告賺取現金單位」）。廣告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二年至九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根據於各自雜誌之廣告獨家代理權餘下合約期及年貼現率18%作出。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市場趨勢的預期而釐定。

減值檢討結果顯示，廣告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5,848,000港元。因此，獨家代理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域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27,622	1,570	-	29,1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622	1,570	-	29,192
添置	15,888	-	36,624	52,512
匯兌調整	1,917	78	1,275	3,2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27	1,648	37,899	84,9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攤銷開支	911	196	-	1,1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11	196	-	1,107
攤銷開支	5,579	796	8,324	14,699
匯兌調整	238	38	290	5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8	1,030	8,614	16,3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99	618	29,285	68,6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11	1,374	-	28,085

專有技術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餐飲業務的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集成系統有關。專有技術的可使用年期為七年。

客戶關係指透過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業務合併而獲得客戶未完成合約。客戶關係之使用期限超過其合約年期。

域名與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網上購物業務網站相關。域名的使用年期為4年。

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已分配至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之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檢討。經計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得出之估值金額後，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根據於營運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餘下合約期及年貼現率19%至24%作出。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市場趨勢的預期而釐定。

減值檢討結果顯示，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高於其他無形資產及與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總和，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8,886
收購附屬公司	10,3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23
收購附屬公司	12,798
匯兌調整	9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97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1,283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37,6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7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以下業務分類識別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服務（附註a）	-	-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高科技產品（附註b）	24,091	10,337
	24,091	10,337

附註：

- (a) 商譽與若干攤佔共同成本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若干雜誌廣告代理服務有關，並因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業務合併所致（「廣告賺取現金單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年度減值測試，管理層決定確認與廣告服務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37,603,000港元。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因此，商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 (b) 商譽與若干攤佔共同成本之附屬公司提供之電子商務平台服務以及高科技產品有關，並因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收購附屬公司所致（詳情於附註39中披露）（「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

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商譽之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以及高科技產品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並按照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入產生期間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最近期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每年分別24.0%、19.0%及24.0%之貼現率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管理層認為基於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2,863	22,863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8,657	17,585
	41,520	40,44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 (「財迅萌達」)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50%	50%	50%	50%	廣告代理

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於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其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迅萌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8,724	151,850
非流動資產	1,143	379
流動負債	(64,321)	(77,761)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財迅萌達 (續)

上述資產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02	41,222
收入	141,337	134,7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78	22,42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財迅萌達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75,546	74,468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37,773	37,234
累計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3,747	3,214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41,520	40,448

上述年內本集團分佔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8	503
利息收入	641	(349)
應收賬項減值	1,535	1,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財迅萌達 (續)

於合營企業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且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財迅萌達 (北京) 廣告有限公司擁有50%資本。

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定內容及條款，合營企業指對相關安排擁有共同控制且對相關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安排，因此財迅萌達被視為一間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有分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權益股份：香港，按成本	33,000	35,7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持有 Merit Advisory Limited (「Merit Advisory」) 已發行普通股本38%。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於香港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倘於任何報告期末按合理公平值所估計之範圍過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於 Merit Advisory 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Merit Advisory 並無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根據與其他投資者之相關合約安排持有 Merit Advisory 的投票權不足五分之一及本集團無權向 Merit Advisory 委任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 Shining Wish Investments Ltd. (「Shining Wish」) 的18%已發行普通股本。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於香港從事財經印刷服務業務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合理公平值所估計之範圍過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於 Shining Wish 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如有) 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 Shining Wish 的全部投資，應收 Shining Wish 代價為8,800,000港元。約760,000港元之收益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40,000	140,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51,358)	(7,4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642)	-
	63,000	132,537

附註：應佔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主要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所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400,0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之股份（二零一六年：1,400,000,000股），佔漢華已發行股本權益約24.02%（二零一六年：28.82%）。

漢華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漢華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物業代理服務、資產顧問服務、媒體廣告服務及融資服務等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漢華投資之市值6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6,000,000港元）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價所釐定。

漢華之財務資料概要

漢華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漢華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10,045	297,039
非流動資產	67,820	145,560
流動負債	(121,897)	(44,432)
非流動負債	(2,112)	(34,284)
收入	62,511	62,581
本期間虧損	(185,694)	(88,83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85,344)	(89,78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漢華之資產淨值	253,856	363,883
本集團於漢華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24.02%	28.82%
收購於漢華之權益之商譽	60,976	104,8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666	27,666
	(25,642)	-
本集團於漢華權益之賬面值	63,000	132,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買賣性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15,337	6,99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非即期)	(ii)	12,27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	48,357	71,79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即期)	(iii)	6,330	1,804

附註：

- (i) 關連公司是指章知方先生(本公司董事)、王波明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均為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擁有權益及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該等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間末,該筆款項預期可於報告期間末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年內應收關連公司最大未償還款項約為15,3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995,000港元)。
- (ii) 全部結餘指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預期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支付按金24,000,000港元。上述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業務。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無形資產支付按金21,600,000港元。

23. 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70,574 (11,345)	89,584 (13,351)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59,229	76,233
－現金客戶	186,179	91,95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171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業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	12,703	2,018
	258,111	170,372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32,269	54	52,603	67
三個月至六個月	16,427	28	17,013	2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0,533	18	8,635	11
	59,229	100	78,251	10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26,9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648,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至六個月	16,427	17,01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0,533	8,635
	26,960	25,64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作全面撥備，因為從過往經驗得知，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351	12,108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161	5,112
年內收回之款項	(6,679)	(2,833)
撤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1,340)	(257)
匯兌調整	852	(779)
年末結餘	11,345	13,351

於釐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款項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客戶基礎龐大且無關連。

證券交易業務

證券交易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起計一至兩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23. 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現金客戶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按完成日期 (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 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86,179	92,121
	186,179	92,121

計入本集團現金客戶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186,179,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約92,121,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90日。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貨品

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日期 (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 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3,778	2,018
三個月至六個月	3,965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843	-
一年以上	2,117	-
	12,703	2,018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12,70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約2,018,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至六個月	3,965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843	-
一年以上	2,117	-
	8,925	-

2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8%至10%計息，並將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即期部分	173,406	119,0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22,427	19,295
三個月內	150,979	20,500
三個月至六個月	-	79,30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173,406	119,095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150,9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800,000港元)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債務人有關。

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僱員之墊款	4,918	5,014
租賃按金	2,714	3,060
其他	26,614	27,005
	34,246	35,079

26.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0,352	207,6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48,018,000港元的若干持作買賣投資質押，以作為附註30所披露的借貸的擔保。

27. 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納入銀行結餘（總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存入不同經紀賬戶之短期按金約2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35,000港元）。動用該等結餘並無限制。

本集團維持授權機構之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分類客戶款項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倘其須對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則確認相應應付予相關客戶之賬款（附註28）。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產生之應付款項	13,285	12,760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5,359	6,795
— 香港結算	-	-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付款項	6,149	-
	34,793	19,55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7,424	56	9,349	73
三個月至六個月	3,021	23	956	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708	5	2,455	20
一年以上	2,132	16	-	-
	13,285	100	12,760	100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57日（二零一六年：63日）。本集團已制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附註：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賬款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數額的金額方為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2,245	37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2,152	35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060	17	-	-
一年以上	692	11	-	-
	6,149	100	-	-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61日。本集團已制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	62,459	61,122
其他應付稅項	2,342	15,060
預提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5,760	9,789
應付廣告費用	-	15,000
其他	60,513	44,043
	131,074	145,014

30.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保證金	21,893	23,2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授予的應付保證金乃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269,000港元)之應付保證金已獲動用以抵銷該等融資，而抵押予證券經紀之持作買賣投資之總賬面值約為48,0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8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變動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4,730	4,730
年內支出	12,713	(8,795)	(172)	3,7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3	(8,795)	4,558	8,476
收購附屬公司	-	-	2,259	2,259
年內支出	(12,713)	8,795	(976)	(4,894)
匯兌調整	-	-	271	2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112	6,112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7,000,000	7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6,373,546	637,354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開始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投資	33,000	35,700
持作出售投資	50,352	207,60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314	661,263
	403,666	904,56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79,988	131,20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銷售投資、應收及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持作出售投資、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風險減低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對有關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3,094	57,440	873,299	862,026
美元	-	-	145	814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可能升值及減值5%(二零一六年:5%)對本集團影響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二零一六年:5%)，即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比率及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之管理層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並就5%(二零一六年:5%)匯率變動於年底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內海外業務所獲的貸款，而有關貸款以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表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六年:5%)時，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六年:5%)，則會對虧損及其他權益有同等及相反之影響且以下結餘將會為負數。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0,758	30,172	5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低，故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進行敏感度分析而言，於二零一七年，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敏感度已上調至5%。

倘相應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持作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8,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80,000港元）。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因有關交易對方未能對本集團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金融虧損），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之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本集團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故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涉及客戶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然而，本集團於中國存在集中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檢討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應收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之金額及其他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尚未償還之金額。此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評估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集團認為由於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信貸記錄良好，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援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用途，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計算。下表同時載列利息（按報告期間末的利率計算）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款項	-	25,028	5,173	1,768	2,824	34,793	34,793
其他應付款項	-	43,910	-	-	-	43,910	43,9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8,357	-	-	-	48,357	48,35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6,330	-	-	-	6,330	6,330
借貸	8%	21,893	-	-	-	21,893	21,893
		145,518	5,173	1,768	2,824	155,283	155,283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款項	-	16,144	956	34	2,421	19,555	19,555
其他應付款項	-	142,314	-	-	-	142,314	142,3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1,796	-	-	-	71,796	71,79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804	-	-	-	1,804	1,804
借貸	8%	23,269	-	-	-	23,269	23,269
		255,327	956	34	2,421	258,738	258,738

34. 金融工具 (續)

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投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以第一層公平值等級並參照市場報價計量。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00	9,48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484	6,079
	22,284	15,559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之數項協議，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全部股權。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一個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相關承擔為6,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付款承擔到期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40	22,74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40	4,680
	4,680	27,420

36. 購股權計劃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有助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資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其租客或向本集團提供物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商，或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其中一名或以上受益人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當中所有條款及條件均與舊購股權計劃相同。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37,2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0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在承授人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後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年內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舊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作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作廢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全體僱員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0.29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1,573,000	(1,573,000)	-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67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1,851,000	-	1,851,000	(1,851,000)	-
				3,424,000	(1,573,000)	1,851,000	(1,851,000)	-

36. 購股權計劃（續）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悉數歸屬。
- (2) 購股權於員工辭任時作廢。
-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項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全體顧問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0.033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637,200,000	637,200,000
				-	-	-	637,200,000	637,200,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時悉數歸屬。
-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約為637,200,000股（二零一六年：無）。

由於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本公司向顧問授出的購股權乃參考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為0.0048港元。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型輸入值如下：

股價	0.033港元
行使價	0.033港元
預期波幅	101%
無風險利率	1.65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於授出日期的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5年的歷史波幅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股份付款開支3,0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遵照最低法定供款之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作出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有關國內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基本薪金有關部份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國內附屬公司就該退休金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按規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開支7,7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82,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條款所列明之費用支付供款。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附註21所披露之關連人士結餘及關連條款外，本集團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一名關聯方（「出租方」）支付的辦公室租金（附註）	4,327	3,980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雜誌刊號費	1,309	1,339

附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出租方訂立租賃協議（「租約」）。章知方先生（本公司董事及訂立租約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波明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均為訂立租約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三名人士」）透過其於出租方控股公司之股權及董事職位，可共同控制出租方之控股公司並於出租方擁有控股權益。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出租方可能構成三名人士之聯繫人且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僅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有關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11。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表現、職責及個人經驗以及市場發展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營業國家	已繳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分類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財訊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100	-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
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及書籍及雜誌分銷商
北京樂華久坊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樂華久坊〕	中國	人民幣5,050,504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71.28	廣告代理
北京聯辦書刊發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書籍及雜誌分銷商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70	放債服務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65,000,000港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德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100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Honor Fam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
上海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100	-	廣告代理
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Well Dynami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Wingate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香港	10,000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7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董事認為，完整載列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所佔用之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 (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北京樂華久坊	中國	28.72%	28.72%	(325)	(1,141)	(6,586)	(5,834)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30%	30%	97	-	15,097	15,000
個別次要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1)	(5)	(6)	(5)
				(229)	(1,146)	8,505	9,16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北京樂華久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需要未經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北京樂華久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459	5,476
非流動資產	71	92
流動負債	(27,461)	(25,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931)	(20,314)

北京樂華久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457	3,645
開支	(4,586)	(7,618)
年度虧損	(1,129)	(3,97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318)	(4,86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6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776	13
現金流出淨額	(542)	(4,793)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5,792	117,642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155,469)	(117,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3	(508)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8,882	2,640
開支	(8,781)	(2,132)
年度溢利	101	50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99	(101,93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8,540)	102,13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1,652	1
現金流入淨額	4,611	202

40.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Fame Group Limit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為 24,000,000 港元收購 Pinnacle China Group Limited (「Pinnacl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innacle 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innacle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innacle 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貨品。代價以現金支付。

Pinnacle 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15,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27)
遞延稅項負債	(2,259)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202
商譽	12,798
以現金清償的代價	2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 (續)

收購Pinnacle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4,000
減：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24,000

Pinnacle集團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936,000港元計入年度虧損。Pinnacle集團產生的4,543,000港元收入計入年度收入。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的年度收入將為319,132,000港元，年度虧損將為252,16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會實際取得的收入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or Fame Group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34,000,000港元收購Well Dynamic Group Limited (「Well Dynami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ell Dynamic 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 Dynami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Well Dynamic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相關服務。代價以現金支付。收購Well Dynamic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

Well Dynamic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9,1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88)
遞延稅項負債	(4,730)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3,663
商譽	10,337
	34,000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由於該等收購事項具備預期協同效應利益及未來盈利能力，故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

本集團已確認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無形資產28,085,000港元至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項目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結算之代價：	
現金	34,000
	34,000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34,000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	33,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1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4,210	84,21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2,863	22,863
可供出售投資	-	2,700
	107,324	109,77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4	3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0,505	945,5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8	5,945
	812,467	951,80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6,490	230,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532	5,722
	250,022	236,636
流動資產淨值	562,445	715,173
資產淨值	669,769	824,9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7,354	637,354
儲備(附註)	32,415	187,592
權益總額	669,769	824,946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曦
董事

李亮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續)

附註：儲備之變動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278	429,374	(238,693)	200,95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367)	(13,3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8	429,374	(252,060)	187,59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58,235)	(158,23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058	-	-	3,058
購股權失效	(10,278)	-	10,27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8	429,374	(400,017)	32,415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92,851	443,582	286,683	267,594	319,132
經營溢利(虧損)	29,243	(116,278)	(201,714)	(9,809)	(253,543)
融資成本	(2,256)	(2,464)	(595)	(1,589)	(1,7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987	(118,742)	(202,309)	(11,398)	(255,342)
稅項	(10,676)	(4,844)	(194)	(4,948)	3,406
年內溢利(虧損)	16,311	(123,586)	(202,503)	(16,346)	(251,93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360	(121,246)	(200,113)	(15,200)	(251,707)
非控股權益	(1,049)	(2,340)	(2,390)	(1,146)	(229)
	16,311	(123,586)	(202,503)	(16,346)	(251,936)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43,899	622,873	1,247,434	1,209,745	954,408
負債總額	(217,369)	(250,929)	(301,954)	(274,283)	(263,301)
	426,530	371,944	945,480	935,462	691,107